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基於兩造間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系爭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：「…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上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黃品瑄